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毛惠清

王 焱

孙令玲

2019 年 2 月 27 日